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远函〔2025〕15号

关于印发《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履约要点 (2025版)》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洋大学,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有关远洋渔业企业: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第24次特别会议于2024年11月召开, 通过了多项养护和管理措施, 提出了新的履约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金枪鱼渔业国际履约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3号), 经组织专家研究梳理, 我局制定了《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履约要点(2025版)》,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5年1月23日

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履约要点（2025 版）

一、渔船注册

所有渔船（含辅助运输船）均应在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在委员会公约区内从事金枪鱼渔业捕捞作业、海上转载等活动。取得我部颁发《公海捕捞许可证》的企业应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按照委员会要求为所属渔船办理注册事宜，完成注册并核实注册信息无误后方可出港作业。注册信息有任何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严格按照《公海捕捞许可证》确定的作业条件和委员会要求，及时为渔船办理注册和变更事宜。

二、渔船和渔具标识

企业应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我部有关要求对渔船进行标识，并确保标识始终保持清晰，杜绝出现渔船无标识、错误标识、不完整标识、标识尺寸不符以及涂改标识、标识模糊等情况。除渔船外，企业还应对渔具进行适当标记。浮标及用于指示渔具位置的类似装置应清楚地标记其所属船只的名称或编码。如捕捞到具有标记的蓝鳍金枪鱼、鲨鱼等，应尽可能记录所捕获鱼种的种类、长度、体重、捕捞位置（经纬度）等信息，并尽快反馈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三、捕捞日志

企业应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要求，确保所属渔船认真填写《金枪鱼渔业捕捞日志》，如实记录误捕鲨鱼、海鸟、海龟、海洋哺乳动物、蝠鲼等禁止在船留存物种情况以及无害释放情况，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每艘渔船的捕捞日志提交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同时，企业还应按月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分物种的捕捞产量（蓝鳍金枪鱼产量按周报告）。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根据委员会规定做好捕捞日志的编制、印发与更新工作，逐步完善捕捞日志和月报信息制度。所有渔船应同步填报电子渔捞日志。

四、捕捞配额

企业和渔船须严格在配额内生产，不得无故无配额或超配额捕捞。各企业应加强捕捞生产统计，当捕捞配额使用达80%时，应及时提醒渔船控制捕捞量；当捕捞配额用尽时，渔船应立即停止捕捞该鱼种；如有超出配额的渔获，应丢弃或无害释放，并如实记录。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应根据电子渔捞日志信息及时统计各企业和渔船捕捞产量。

五、作业时间、海域和渔具（含辅助设备）

（一）企业和渔船须严格按照《公海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海域和条件生产，未获得资源国许可，不得进入他国海域从事渔业活动。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所有渔船不得进入地中海生产。

(二) 在大西洋东部海域捕捞蓝鳍金枪鱼，作业时间应为 1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在西经 10 度以西和北纬 42 度以北海域捕捞蓝鳍金枪鱼，作业时间应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在捕捞蓝鳍金枪鱼前 15 天，应向委员会秘书处报备。

(三) 捕捞蓝鳍金枪鱼时，禁止将飞行器和无人机用于探鱼和其他辅助捕鱼目的。

六、最小捕捞规格

(一) 原则上不得捕捞重量低于 30 千克或叉长低于 115 厘米的蓝鳍金枪鱼。重量为 8—30 千克或叉长为 75—115 厘米的蓝鳍金枪鱼条数比例不得超过 5%；

(二) 原则上不得捕捞重量低于 25 千克或下颌叉长低于 125 厘米的剑鱼，低于该最小捕捞规格的剑鱼条数比例不得超过 15%。

七、船位监测

渔船须按照我部和委员会有关规定报送船位信息，即每 1 小时自动报告 1 次船位信息。船位信息包括：渔船船名，渔船地理位置（纬度和经度），渔船在上述位置的日期、时间、航向和航速等。此外，蓝鳍金枪鱼渔船还应每 2 小时主动向委员会秘书处报送 1 次船位信息。

八、渔获转载

捕捞蓝鳍金枪鱼的渔船禁止在海上转载渔获，只能在相关国家已向委员会报备的港口卸载或转载蓝鳍金枪鱼渔获；其他渔船可在海上转载渔获，但只能转载给在委员会注册并

载有区域观察员的运输船。渔船应至少在转载前 7 天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提交转载申请；转载完成后，应在收到观察员出具的转载报告 10 天内将该报告发送至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九、观察员和电子监控

渔船须接受委员会派驻的区域观察员，以及我部根据委员会要求派驻的国家观察员，并严格按照《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农办渔〔2016〕72 号）要求，按职务船员待遇为观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方便。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观察员上下船，确保观察员人身安全，不得妨碍、恐吓、干涉、影响、贿赂或企图贿赂观察员，不得影响其履行职责。如发生船上观察员落水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捕捞作业展开搜救并通知附近渔船，搜救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搜救完成除外）。如发生观察员生病等情况，应采取合理措施照顾观察员并提供必要医疗救助。如发生观察员死亡、失踪、落水、生病等意外情况，应及时向地方渔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报告，有条件的留存影像资料，并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使用电子监控替代人工观察员，应执行委员会电子监控最低标准。

十、合法捕捞证书制度

企业运回或进口、出口或加工再出口冷冻大目金枪鱼、剑鱼和蓝鳍金枪鱼时，须按程序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向我部和海关总署办理统计证书等合法捕捞证书手续。进出口蓝鳍金枪鱼的企业需按规定进行注册缴费并实行蓝鳍金枪鱼

电子证书（e-BCD）的规定。

十一、兼捕物种

在保证渔船和船员安全的情况下，鼓励企业和渔船按照委员会释放导则要求，释放鲨鱼、蝠鲼、海龟、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等。

（一）鲨鱼和蝠鲼

1.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或减少兼捕鲨鱼。禁止在渔船上留存、转载或在港口卸载大眼长尾鲨、长鳍真鲨、双髻鲨类（含路氏双髻鲨、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镰状真鲨和大西洋尖吻鲭鲨（包括北大西洋和南大西洋两个种群）以及蝠鲼。如渔船误捕上述物种，应在保证船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无害释放，在捕捞日志中如实详细记录（包括种类、数量、释放时的死亡或存活状态），并按规定及时将误捕情况汇总，报送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禁用鲨鱼线（连接在浮子绳或直接连在浮子上专用捕捞鲨鱼的单线），禁止使用钢丝材料制作延绳钓支线，以降低鲨鱼兼捕的概率。

2.除委员会禁止在船上留存的鲨鱼物种外，对已兼捕的鲨鱼渔获，应充分予以利用（即保留除头、内脏和皮以外的全部鱼体和鱼鳍），不得取鳍抛体。船上留存鲨鱼鳍的重量不得超过鲨鱼体重量的5%，直至渔船到达第一卸货港。

3.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如误捕到蝠鲼，应尽快予以释放。在释放蝠鲼时，应由多名船员一起用手抬起蝠鲼的两侧，释

放入海。在释放过程中：（1）禁止用鱼叉对蝠鲼进行处理；（2）禁止通过鳃裂、喷水孔拖拉、吊起蝠鲼；（3）禁止在蝠鲼身体上打孔（比如通过打孔来拖拉、吊起蝠鲼）；（4）对于个体太大而无法用手抬起的蝠鲼，应把蝠鲼装入网兜，然后慢慢释放；（5）因个体太大而无法在上甲板之前释放的蝠鲼，应尽快释放入海（最好通过船侧的坡道或者用网兜放低后释放）。

（二）海鸟

在大西洋南纬 25 度以南海域，渔船须至少采用安装惊鸟绳、放钩时对支绳加重和夜间放钩 3 项措施中的 2 项。

（三）海龟

渔船应尽可能避免误捕海龟。渔船须配备脱钩器，并尽可能使用圆形钩，减少对可能误捕海龟的伤害。发生误捕海龟的情况时，应根据有关要求对海龟进行安全释放。企业应记录作业期间误捕海龟的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将误捕情况汇总、报送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报送的内容包括发生误捕的日期、位置（纬度、经度）、渔具类型、海龟物种、海龟大小（弯曲长度或龟壳直线长度）和重量、捕获和释放时状况（活/死）、鱼饵类型、钓钩类型和尺寸、钓钩深度、鱼钩在海龟上的位置（例如鳍状肢、嘴/顎，吞下或缠绕）、海龟身上剩余的鱼钩数量以及相关照片。

（四）鲸豚类或鲸鲨

禁止在渔船上存留、转载和卸载鲸鲨。渔船应按规定及

时向中国远洋渔业数据中心报送给误捕鲸豚类情况，报送信息包括种类（如知道）、个体数量、误捕方式和原因等简要描述、缠绕位置、采取的安全释放措施以及鲸豚类存活状况评估（例如活体释放，但随后死亡）。

（五）大西洋旗鱼和枪鱼

鼓励使用圆形钩，减少对误捕到的旗鱼和枪鱼的伤害。鼓励采取适当措施无害释放误捕到的旗鱼和枪鱼，尽最大可能减少死亡率。

十二、南方蓝鳍金枪鱼

禁止渔船捕捞南方蓝鳍金枪鱼。禁止在船上存留、转载和在岸上卸载南方蓝鳍金枪鱼，如发生误捕应立即释放并在捕捞日志中记录。全年禁止在南纬 40 度至 45 度、西经 10 度至东经 20 度海域作业。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要做好船位监测预警工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渔船应立即提醒其撤离，并向我局报告。

十三、其他

可登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www.iccat.int/>）查询有关养护和管理措施。